《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195. 在某些情況下某些人員及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文員代破產管理署署長行事的權力

在破產管理署署長不在的情況下,任何經行政長官就有關目的而妥為授權的人員,以及任何屬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文員而又經破產管理署署長以書面妥為授權者,可在法院的許可下,代破產管理署署長行事,並代他參與任何公開或其他訊問及任何向法院提出而又無人反對的申請個案。

(1999年第23號第3條)